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保荐人”）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公司”，证券代码为 30139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万和证券应当对上市公司仁信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组织至少一次相关培训，所培训的内容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4 年 4 月 23 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万和证券相关人员已完成了对上市公司仁信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本次培训工作，现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详情如下：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3 日，持续督导小组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本次培训的授课内容主要包括：

①近期监管精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近

期发布的监管指导意见；

②上市公司分红与减持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章制度及《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监管指导意见（含《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部分内容）；

③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规定：《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及深交所再融资审核流程介绍。

本次培训重点敦促培训对象增强对近期资本市场强监管的认识深度，加强上市公司相关主体在股份减持、现金分红等方面的了解，同时向公司介绍创业板再融资的最新规定。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万和证券选派持续督导小组主要成员周家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骨干白笙良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主讲人为保荐代表人周家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参加培训方式
01	邱汉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远程
02	邱汉义	实际控制人	远程
03	杨国贤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现场
04	陈章华	董事、总经理	现场
05	邱楚开	董事、副总经理	现场
06	邱桂鑫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现场
07	李莎	独立董事	远程
08	郑志明	独立董事	远程
09	刘同华	独立董事	现场
10	邱洪伟	董事	远程

序号	姓名	职位	参加培训方式
11	李广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场
12	王修清	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场
13	魏建东	副总经理（新聘）	现场
14	朱少鹏	证券事务代表	现场
15	丘春杏	审计部负责人	现场
16	王泽旭	财务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场
17	纪安达	中层管理人员	远程
18	池东衡	中层管理人员	现场
19	苏杰	中层管理人员	现场

三、本次培训成果

通过本次授课培训，仁信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中层以上干部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资本市场近期监管动态的理解，并熟悉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股东与董监高减持、上市公司再融资等相关方面的最新规定，相关培训对象的法制与合规意识得到增强，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家明

王玮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